#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小字第300號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
　　郭書妤
被　　告　黃章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零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肆仟捌佰參拾肆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原名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奉准自民國103年起更名為台灣之星）申請租用門號為行動電話服務，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帳款新臺幣（下同）17,202元（電信費用4,834元及專案補貼款12,368元），經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嗣台灣之行於111年4月7日與原告簽訂不良債權買賣

契約，將本件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為此，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通知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台灣之星電信費用繳款通知、台灣之星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台灣大哥大電信費繳款通知、台灣之星「4G_勁速_遞999NP免預繳_30M」專案同意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欠費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2至27、39至48頁），經本院核對無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張彩霞